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先锋行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298-GXJT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一、总 则	20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开 标	27
五、资格审查	28
六、评 标	28
七、中标和合同	29
八、验收	34
九、其他事项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一节 评标方法	36
第二节 评标程序	3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1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1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7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8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89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先锋行动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3-002298-GXJT）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先锋行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2298-GXJT

项目名称：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先锋行动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46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 2026 年广西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3100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2026 年广西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跟踪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 2：

标项名称： 2026 年广西农业经理人培养计划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3100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2026 年广西农业经理人培养计划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跟踪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标项 1：2 万元；标项 2：2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凯支行，银行账号：2001950104001120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项，投标人可以只选择其中一个标项进行投标，也可以同时对两个标项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标项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项须单独制作一份投标文件，不得出现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以上）标项出现。评标顺序按 1 标项→2 标项进行。投标人已成为前一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进行下一标项的评审。

9. 采 购 意 向 公 开 链 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nKN0n6ovlNdPf72bBBVJI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罗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1-2182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项目联系人：魏飘飘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63138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号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是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6.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各分标的投标价统一为 231 万元，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7.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项，投标人可以只选择其中一个标项进行投标，也可以同时对两个标项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标项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项须单独制作一份投标文件，不得出现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以上）标项出现。评标顺序按 1 标项→2 标项进行。投标人已成为前一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进行下一标项的评审。

标项 1（采购预算：231 万元）

一、项目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2026 年广西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项目	1	项	一、培训对象：广西现代青年农场主学员。 二、培训数量及训后服务： （1）培训 470 人，其中，组织 2025 年度广西现代青年农场主学员第二年返校培训 300 人，新增 2026 年度广西现代青年农场主学员第一年集中培训 170 人。线下集中培训及实践实训时间不少于 8 天（每天不超过 8 学时，不含报到和返程时间），线上培训不少于 8 学时（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 （2）开展训后服务工作，培训后为 30%以上参训学员提供后续跟踪服务，每人服务次数应不少于 2 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 三、培训机构：具备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培训资质，有相匹配的师资力量和完备的管理团队，能提供满足培训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四、培训形式：集中培训、交流研讨、跟踪服务。 五、培训内容： （1）新增学员第一年集中培训班：围绕粮食稳产保供、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发展、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等开展培训，除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乡村治理、行政第一课等必修课外，主要开设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现代农业创业辅导、家庭农场经营管理、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产品品牌创建、三产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美丽乡村建设、绿色发展、风险防控等课程，提升学员创新创业能力和产业发展能力。 （2）往年学员第二年返校培训班：对 2025 年度及往期广西现代青年农场主学员开展调研，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开设培训课程，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结合组织参观考察优势产业基地，开展创业孵化指导的案例教学，促进学员主体产业发展壮大，以及联农带农能力。 六、培训要求： （1）组织 2025 年度及往期学员参加第二年返校培训；协助业主遴选 2026 年度新学员。 （2）培训机构设计课程要以提升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为主线，邀请优秀创业导师、成功创业人士、资深专业教师和熟悉产业发展人士授课，以集中培训、实践实训和参观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学员开展农业创业理念和创业技能培训、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知识和技术方面的培训。 （3）培训机构完成教育培训任务之后，组织专家团队、配备创业导师开展学员后续跟踪服务、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 （4）培训机构组织学员使用云上智农 APP（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下载）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养。培训机构管理人员要上

				线服务，上传精品课程、授课教师、课程设计、选用实训基地及学员评价考核等信息，要求学员评价率 90%以上，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90%以上，培育质量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所有的培训班、培养学员、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 （5）培训管理：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参考《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附件 3)及《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归集档案清单》(附件 4)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培训机构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具体负责班级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培训机构要建立完善培训档案，作为查询、检查评估、审计的依据。在培训班所有环节结束后，将培训档案移交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留存。 （6）学员负责往返培训机构的交通费用，培训机构负责到校后的培训食宿和保险费用。
二、商务条款				
▲ 提供服务时间和地点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2.服务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跟踪服务。		
		3.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付款时间和数额		签订合同协议书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线下集中培训班正式启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待培训班结束完成 30% 的跟踪服务后，提交服务成果验收报告，并经评估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30%。乙方须在每一期费用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纸质或电子发票皆可），税费由乙方承担。		
▲ 投标报价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培训师资的劳务费、学员的食宿费、培训场地费、培训机构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媒体平台推广宣传等增值服务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实施服务单位不得将培训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培训成交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培训机构邀请的授课教师要求是区内外优秀创业导师、成功创业人士、农业资深专业教师和熟悉农业产业发展人士，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中标人负责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技术咨询、创业孵化等。		
三、其它要求				

其它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排、培训课程、培训师资、项目管理等作为评标依据。 2、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2.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2.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5 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6 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2.7 要求学员评价率 90%以上，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90%以上，培育质量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 2.8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标项 2（采购预算：231 万元）

一、项目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2026 年广西农业经理人培养计划	1	项	一、培训对象：广西农业经理人学员。 二、培训数量及训后服务： （1）培训 470 人，其中，组织 2025 年度广西农业经理人学员第二年返校培训 300 人，新增 2026 年度广西农业经理人学员第一年集中培训 170 人。线下集中培训及实践实训时间不少于 8 天（每天不超过 8 学时，不含报到和返程时间），线上培训不少于 8 学时（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 （2）开展训后服务工作，组织 200 人以上的已结业农业经理人学员开展农业经理人国家职业技能等级四级认定；培训后为 30%以上参训学员提供后续跟踪服务，每人服务次数应不少于 2 次，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 三、培训机构：具备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培训资质，有相匹配的师资力量和完备的管理团队，能提供满足培训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四、培训形式：集中培训、实操实训、跟踪服务。 五、培训内容：培训机构要按照农业经理人培训规范要求设置培训课程，投标人要根据培训阶段需采取模块化培训教学，除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乡村治理、行政第一课等必修课外，重点开设 AI+农业技术应用、农产品电商技能应用、两品一标认证和管理、三农政策与农业法律法规、特色农业与三产融合、农产品品牌创建、规模经营、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模块。坚持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相结合，以各级各类农业园区、农业企业或农民合作社等为实践教学基地，提升培养对象的经营管理和自我发展能力。 六、培训要求 （1）组织 2025 年度及往期学员参加第二阶段培训；协助业主遴选 2026 年度新学员。 （2）培训机构设计课程要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主线，邀请优秀创业导师、成功创业人士、资深专业教师和熟悉产业发展人士授课，以集中培训、实操实训和参观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学员开展农业创业理念和创业技能培训、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知识和政策法规方面的培训。 （3）培训机构完成教育培训任务之后，需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后续跟踪服务、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 （4）培训机构组织学员使用云上智农 APP（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下载）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养。培训机构管理人员要上线服务，上传精品课程、授课教师、课程设计、选用实训基地及学员评价考核等信息，要求学员评价率 90%以上，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90%以上，培育质量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所有的培训班、培养学员、

				教师课程安排均要求实现上线可查。 （5）培训管理：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参考《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附件 3) 及《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归集档案清单》(附件 5) 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培训机构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具体负责班级的组织和管理。培训机构要建立完善培训档案，作为查询、检查评估、审计的依据。在培训班所有环节结束后，将培训档案移交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留存。 （6）学员负责往返培训机构的交通费用，培训机构负责到校后的培训食宿和保险费用。
二、商务条款				
▲ 提供服务时间和地点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2. 服务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跟踪服务。		
		3.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付款时间和数额		签订合同协议书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线下集中培训班正式启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待培训班结束完成 30% 的跟踪服务后，提交服务成果验收报告，并经评估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30%。乙方须在每一期费用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纸质或电子发票皆可），税费由乙方承担。		
▲ 投标报价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培训师资的劳务费、学员的食宿费、培训机构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技术咨询、创业孵化等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实施服务单位不得将培训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培训成交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培训机构邀请的授课教师要求是区内外优秀创业导师、成功创业人士、农业资深专业教师和熟悉农业产业发展人士，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中标人负责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技术咨询、创业孵化等。		
三、其它要求				
其它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规划服务方案含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排、培训课程、培训师资、项目管理、线上平台课程数量、平台能力等）以作为评标依据。		

	1、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2.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2.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5 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6 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2.7 要求学员评价率 90%以上，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90%以上，培育质量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 2.8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制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说明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说明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各分标的投标价统一为 231 万元，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标项1:2万元；标项2：2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凯支行，银行账号：2001950104001120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邮寄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收件人：魏工，联系方式：0771-286313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或担

		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4 (1)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总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技术总得分、项目方案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2863138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 （2）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联系电话：0771-2182555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20019501040011203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价格不作评审，不适用此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价格不作评审，不适用此条）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 价格不作评审, 不适用此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

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

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

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资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总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技术总得分、项目方案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标项 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	项目方案： 一档（3 分）：方案不符合要求或者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二档（10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项目方案仅有项目内容及目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对象和人数、培训师资、项目安排等基本要素，能够基本符合项目培训的要求。 三档（1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且合理：项目方案包含项目内容及目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对象和人数、培训师资、项目安排等要素。安排较为合理，条理清晰度尚可；基本符合培训要求，有后期对学员跟踪服务、技术咨询、创业孵化的相关内容及措施。 四档（20 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优质：项目方案涵盖项目内容及目标，主办、承办单位各自工作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参加对象及人数、培训师资、项目安排等要素。能够精准匹配项目需求，设计科学合理，条理井然。提供详尽可行的入企辅导实施计划，同时包含完善的后期对学员跟踪服务、技术咨询、创业孵化内容及措施。	满分 20 分
2	技术	培训课程： 一档（0 分）：无培训课程内容。 二档（5 分）：培训课程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课程的 50%以下。 三档（10 分）：培训课程基本围绕培训目标展开，课程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课程的 50%-70%。 四档（15 分）：培训课程目标定位合理，课程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课程的 70%以上。	满分 20 分

		五档（20分）：培训课程目标定位合理清晰，内容详细，课程内容全部符合项目课程设置要求，课程设计具备创新性、特色性，且拥有政府或高等学校相关机构认定的品牌课程的，得20分。	
3	技术	师资队伍：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1.5分，具有博士学位得1.5分。 （2）每投入1名本单位师资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3）投入的本单位师资，每有1名正高级职称得1分，每有1名副高级职称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4）投入的本单位师资，每有1名博士得1分，每有1名硕士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5）投入的本单位师资，每有1名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行业专家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的学历或学位证、职称证等佐证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公益性事业单位提供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证明。以上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分20分
4	技术	管理服务保障： （1）管理服务方案 一档（0分）：方案缺失或不符合要求：若无项目方案，或者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二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合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学员考勤管理、后勤管理、培训质量监控等措施。 四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学员考勤管理、后勤管理、培训质量监控、安全培训保障等措施。 （2）投标人提供管理服务团队，每有1名成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公益性事业单位提供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管理服务团队与师资团队人员不交叉。	满分10分
5	商务	培训场地： （1）投标人在南宁市内拥有本单位自有培训场地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培训场地的，得2分。	满分10分

		(2) 投标人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的得 3 分。 (3) 投标人与区内涉农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能为学员提供实践实习基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房产证、合作协议/合同、相关证书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6	商务资信	(1) 承办项目业绩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办涉农培训班的，每开班 1 期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培训协议或签到表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范围业绩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办涉农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每满 100 人得 0.5 分，每累计增加 100 人再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培训累计人数不足 100 人的，本项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培训协议或签到表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不予计分。	满分 20 分
总得分=1+2+3+4+5+6。			

标项 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	项目方案内容： 一档（3分）：方案不符合要求或者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二档（12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方案仅有项目内容及目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对象和人数、培训师资、项目安排等基本要素。 三档（21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有后期对学员跟踪服务、技术咨询、创业孵化的相关内容及措施。 四档（3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完整且优质，项目方案涵盖项目内容及目标，主办、承办单位各自工作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参加对象及人数、培训师资、项目安排等要素。能够精准匹配项目需求，设计科学合理，条理井然。提供详尽可行的入企辅导实施计划，同时包含完善的后期对学员跟踪服务、技术咨询、创业孵化内容及措施。	满分 30 分
2	技术	培训课程： 一档（0分）：无培训课程内容。 二档（5分）：培训课程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课程的 50%以下的。 三档（10分）：培训课程基本围绕培训目标展开，课程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课程的 50%-70%。 四档（15分）：培训课程目标定位合理，课程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课程的 70%以上。 五档（20分）：培训课程目标定位合理清晰，内容详细，课程内容全部符合项目课程设置要求。	满分 20 分
3	技术	师资团队： （1）培训专家团队中属于本单位师资中每有 1 名具有教师资格证人员得 0.5 分。（满分 4 分） （2）培训专家团队中属于本单位师资中每有 1 名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满分 4 分） （3）培训专家团队中属于本单位师资中每有 1 名全国农业经理人共享师资库成员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书（教师资格证、博士学历证、正高级职称证、公示文件或入库聘书或官方师资名单截图等）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公益性事业单位提供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证明。以上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分 12 分
4	技术	后勤保障： （1）投标人有良好的后勤服务团队，团队分工合理，能为学员提供良好的项目后勤服务保障，后勤服务团队每有 1 名成员，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2026 年 1 月以	满分 4 分

		来任意一个月），公益性事业单位提供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资流水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的后勤服务团队成员中，因农业培训方面贡献获得省/自治区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授予奖项或通报表扬，每有 1 名成员，得 0.5 分。（满分 2 分）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授予奖项或通报表扬的文件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商务	培训场所： （1）投标人在南宁市内拥有本单位自有培训场地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培训场地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农业经理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省/自治区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授予的与农业相关的培训基地，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4）投标人具有省/自治区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授予的各类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研究中心、科研平台、实验室，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培训基地授予文件/通知、场地房屋产权证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满分 14 分
6	商务资信	（1）承办项目业绩分（1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办涉农培训班的，每开班 1 期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每期协议或签到表等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服务范围业绩分（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办涉农培训人数达到 100 人的得 0.5 分（不足 100 人的按 100 人计取），每增加 100 人加 0.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每期协议或签到表等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分 20 分
总得分=1+2+3+4+5+6。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总得分相

同的按照项目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技术总得分、项目方案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项,投标人可以只选择其中一个标项进行投标,也可以同时对两个标项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标项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项须单独制作一份投标文件,不得出现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以上)标项出现。评标顺序按 1 标项→2 标项进行。投标人已成为前一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下一标项的评审。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合 同

采购计划号	:
合 同 编 号	: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另定项目实施时间）。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分 标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元）
1					
...					
合 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并审定乙方制定的项目培训等方案。
- 2、组织选派学员参训。

- 3、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 4、会同乙方敦促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
- 5、指导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培训。
- 6、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项目进行验收。
- 7、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对项目开展绩效考评。
- 8、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1、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预案，并于培训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约定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如有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

5、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

6、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

等。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5)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7、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8、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9、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在收取甲方支付的培训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

11、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四、付款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线下集中培训班正式启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待培训班结束完成 30%的跟踪服务后，提交服务成果验收报告，并经评估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30%。乙方须在每一期费用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纸质或电子发票皆可），税费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项目经费支出范围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桂财行〔2018〕3 号）要求执行。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包括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其他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项目验收

1、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项目验收标准。

3.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

标准。

3.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5 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6 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3.7 要求学员评价率 90%以上，综合满意度（学员对班级组织、师资、基地等评价的均值）90%以上，培育质量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

3.8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学员信息等信息保密。任何一方若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人数的同等培训，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逾期仍未完成的，乙方须在本条款所指约定时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相应比例的金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和违约金的 3%

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和违约金的 5%。

3、乙方未通过本合同约定验收的，须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培训金额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乙方延期退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累计不超过应退金额的 5%。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5、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和服务承诺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如有）。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 5、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	(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标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1. 若我单位未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2. 若我单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3.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请按以下信息寄回

收件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手机号码	

附：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提供服务时间和地点			
付款时间和数额			
投标报价			
售后服务要求			
...			

注：

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服务实施方案.....	(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五、服务承诺.....	(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本表空白或未填写的条款，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				

注：

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说明: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标项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2026 年广西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项目	1	项	231	

注：

- 1、投标人可参考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总价等予以公示。
-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 标项 2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备注
1	2026 年广西农业经理人培养计划	1	项	231	

注：

1、投标人可参考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总价等予以公示。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评分标准》（附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1 培育计划 25分	1-1 需求摸底	6	走访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等，对当地主导产业、特色产业调研分析，1分；对当地农民、农业从业人员培训需求及发展需求调研分析，2分。具有问卷或调研记录，1分；形成调研分析报告，2分。
	1-2 制定方案	8	根据需求摸底情况及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制定可行的培训方案，4分。培训方案契合当地主导产业和乡村人才发展需求，4分。
	1-3 培育对象	4	根据培训方案动员招生，印发招生通知，准确遴选培育对象，2分；培育对象身份及从业信息与培训主题相符，2分。
	1-4 培育机构	7	培育机构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4分。确定培育机构后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3分。
2 培育实施 35分	2-1 开班计划	10	做到一班一案，各班次制定个性化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对象、地点、师资、教材、资金预算等内容，5分。课程应符合培训主题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满足培训对象参训需求，5分。
	2-2 师资选用	6	合理选聘授课师资，师资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4分；集中培训、现场教学、跟踪服务、线上学习等培训环节均配备教辅人员，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2 培育实施 35分	2-3 教学点选用	7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点应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具有满足培训教学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4分；教学点主要从业方向与培训班主题、课程设计相符，3分。
	2-4 教材选用	4	选用与培训主题、内容相符合，具有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的纸质教材或电子教材、课件，2分。做好教材、课件意识形态审查，2分。
	2-5 评价考核	8	训后组织开展农民满意度在线评价，在线评价率不低于90%，农民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0%，5分。根据课程表现或能力考核、出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发放结业证书，3分。未完成学习任务、缺勤或违纪情况明显者不应发放结业证书。
3 跟踪服务 15分	3-1 服务要求	10	完成集中培训后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4分；同一人接受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其中现场服务不少于1次，6分。人数每少10%扣1分；次数每少1次扣3分。

	3-2组织管理	5	针对不同培育类型、不同培训班主题定制跟踪服务计划方案，1分；组建由班主任、产业技术专家、乡土专家组成的跟踪服务团队，2分。具有完整跟踪服务记录材料，2分。
4项目管理 25分	4-1任务完成	10	按合同协议规定时间完成，3分；按合同协议完成培育人数，2分；按培训计划要求的主题、类型、学时等内容完成培训任务，3分。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项目验收，2分。 未按照要求完成有关任务的酌情扣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不扣分。
	4-2组织管理	5	制定教学培训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安全保障等相关制度，4分；组建工作团队，专职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工作，1分。档案材料应清晰、真实，如弄虚作假经查实，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4项目管理 25分	4-3资金使用	10	资金使用应合理合规、节约高效，2分。加强资金管理，具有专项资金开支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3分；资金使用符合当地培训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提供开支明细和凭证，5分。
5质量提升 措施 (加分项)	5-1工作创新	6	当年培训任务实施过程中，在对象遴选、培训实施、跟踪服务等方面有重要的创新或明显的特色，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做法，或结合地方优势产业编写特色教材、教学成果取得奖项或专利等，每项2分；当年培训工作得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表扬或邀请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2分；关注青年农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女能人、退役军人、乡村工匠等重点群体，举办专题能力提升培训班，2分。
	5-2合作共建	6	整合优质培训教学资源，围绕各班期培训主题，组织到产业发展优势区域开展实践实训或观摩教学活动，在本市内其他县（市、区）开展的加1分，在自治区内其他地级市开展的加2分，在其他省份开展的加3分。加强与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合作，或是用好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共同建设教学点并用于本年度培训教学或跟踪服务等环节，2分；共建教学点帮扶学员产业发展，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达成合作，1分。
	5-3宣传推介	7	在行政部门的官方网站或宣传账号等媒体平台刊发报道相关工作业绩，县级平台每篇0.5分，市级平台每篇1分，省级及以上平台每篇1.5分；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刊

			发报道相关工作业绩，县级平台每次1分，市级平台每次2分，省级及以上平台每次3分。 发掘宣介当年参训学员示范典型，推荐入选各类荣誉奖项，县级荣誉奖项每人/次1分，市级荣誉奖项每人/次1.5分，省级及以上荣誉奖项每人/次2分。
	5-4扶持发展	7	组织学员实地互访，促进产业发展交流，每次1分；指导服务当年参训学员成立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互助组织，每项2分；组织学员参加各类展览展示或销售、丰收节庆、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每项2分；提供项目申报、金融信贷、品牌建设、商标注册等延伸服务，提升跟踪服务水平，每项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5质量提升措施	5-5培训职教衔接	2	组织当年参训学员继续参加学历提升教育或职业技能教育。
(加分项)	5-6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2	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课程记录、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否决项		一	经查实存在以下情况：1. 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2. 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3. 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4. 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培育项目社会形象的；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总体评分不合格。
总评分			评分达90分，方可通过考评。

《2025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归集档案清单》（附件 4）

目录	材料说明
1 培育计划	
1-1 需求摸底	调研报告、数据分析、调查问卷、现场图片。
1-2 制定方案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通知文件、培训实施方案文件。
1-3 培育对象	学员名册（隐去身份证信息）、通知文件、现场图片。
1-4 培育机构	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等；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及资质介绍；招标、询价、成交等公告网页截图和网址链接，或正式公文。
2 培育实施	如有多个相同培训主题的培训班，选择其中一个培训班提交佐证材料即可。
2-1XXX 单产提升班	
2-1-1 开班计划	计划书。
2-1-2 师资选用	师资名册或信息表，授课签到表或教学管理记录表。
2-1-3 教学点选用	教学点简介或资质证明，现场图片。
2-1-4 教材选用	教材图片及简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识形态审查表。
2-1-5 评价考核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评价情况截图；签到表或其他出勤记录、请假手续、考核结果及结业证书发放记录。
2-2XXX 带头人培训班	
2-2-1 开班计划	
2-2-2 师资选聘	
2-2-3 教学点选用	
2-2-4 教材选用	
2-2-5 评价考核	
3 跟踪服务	
3-1 服务要求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跟踪服务情况截图，方案、团队成员名单、跟踪服务记录表、现场图片、宣传报道。
3-2 组织管理	
4 项目管理	
4-1 任务完成	工作总结、培训服务合同或协议、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培训任务截图、验收文件材料。
4-2 组织管理	文件。
4-3 资金使用	文件、开支明细及凭证。
5 质量提升措施（加分项）	
5-1 工作创新	现场图片、证书、文件、媒体宣传。

5-2 合作共建	课程表、协议、现场图片、教学点介绍。
5-3 宣传推介	媒体宣传、文件、证书。
5-4 扶持发展	文件、现场照片、交流服务记录、项目书。
5-5 培训职教衔接	文件、名单、现场图片。
5-6 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平台介绍、线上学习记录凭证、课程表。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